

证券代码：838153

证券简称：华誉能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张军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中提出：因公司董事袁泉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。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在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袁泉先生仍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。现经公司股东北科建集团提名推荐，建议推荐麻永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提名麻永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袁泉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麻永华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麻永华，男，河北人，1977 年 1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1999 年参加工作，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，先后任中铁建工集团北京公司项目部技术人员、第四项目经理部预算室主任、公司经营部副部长；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，任中新集团子公司成本工程师、集团预算合约部成本经理；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，任新松集团西安公司成本负责人；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，任远大置业集团成本控制部成本总监；2015 年 10 月至今，先后任北科建集团子公司成本副总经理储备人选、成本合约部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提请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